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 1 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周委員志龍、張委員素瓊、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李委員選、周委員玉山、黃委員婷婷、張委員明珠、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陳委員慈陽、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程司長挽華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邵首席參事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劉參事慈

金門縣政府：陳縣長福海、甯參議國平、許參議寬、葉參議媚媚、顏消費者保護官水坤、陳秘書金文、何秘書國楚、陳處長永明、許處長志忠、李處長斌、李處長文良、張處長忠民、王副處長登緯、陳處長世保、陳處長金增、蔡處長流冰、吳處長財龍、柯處長偉宏、洪科長蘋萱、許科長玉韻、薛專員永固

主持人：陳縣長福海、周值月委員志龍
紀錄：薛瑞慶

壹、陳縣長福海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感謝考試委員率團至金門實地參訪，參與委員人數之

多，乃前所未見。本縣常接待來自大陸地區江蘇、杭州及福建等地領導幹部，扮演兩岸交流的重要角色。520 之後，兩岸關係發生微妙變化，據蔡總統之前接見本人會面表示金門將成為兩岸最重要的交流平臺。正因此，本年適逢小三通 16 週年及兩岸開放探親 30 週年，本縣也將擴大舉辦交流活動。

金門正在改變，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先生基於兩岸氛圍變化，規劃金門成為兩岸醫療特區，過去金門醫療資源匱乏，相信未來會有不同的轉變。本次考試委員率團赴金門考察，籲請不僅探討金門議題，更要將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一起納入考量。例如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規範有關離島觀光賭場之設置，亦即博奕條款。金門博弈公投案將於本年 10 月 28 日舉辦公民投票，但本人強調，若執政黨政策方向為「防堵」，理應於立法院修法，切勿舉辦公投使金門百姓形成對立。此外，人才的問題極為重要，考試院職責是為國舉才，目前離島均面臨相同困境，希望能獲得大院的協助。

縣長工作十分繁忙，常自嘲：「起得比雞早、跑得比馬快、睡得比賊晚」。遠見雜誌長期追蹤各縣市首長施政民調，各縣市首長均頗感壓力。施政如何讓鄉親有感，十分重要。本人曾獲評選為滿意度 5 星級縣長，要獲得此一殊榮相當困難，獲選之後挑戰更加艱鉅，每日工時常超過 16 小時。本人認為，所有政策的目的是要讓政府取得人民信任，否則政府施政會有落差。要將人才留在金門，難度極高，舉例而言，據了解曾有某位法官因金門景色宜人、民風純樸等因素，本欲留在金門服務，但由於意外斷骨，無法覓得良醫，而不得不離開，顯見金門有種種不利因素

無法留住人才。

自本人上任後，考量到錯誤的政策影響政務推動甚為深遠，及後續彌補等問題，亦將耗費更多資源，因此重編近 86 億的預算。縱然有再多理想，若無法澈底執行，也無法達到政策目標。本人歷經民選鎮民代表、縣議會議員及金湖鎮鎮長，之後到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感謝趙委員麗雲及周委員萬來之協助。本人從地方到中央服務，心心念念都是要讓各級長官更了解金門，並藉由金門的故事，感動其他人。一般來說，未擔任縣議員，要做好鎮長很難，若無立委的經歷，更不容易當一個好縣長。也就是說，如中央不了解金門要什麼，而金門也無法向中央部會提出正確的政策要求，沒有正確的政策方向，施政會有落差。本人在政治歷練、洗禮下，透過長年的地方選舉，十分了解金門，也很清楚金門要什麼。施政若不親民，所有政治理念都是空談，因此行政首長必須內省、檢討，要站在人民角度思考。

目前金門有許多結構性問題，舉例而言，同為離島，澎湖縣包括鄉鎮公所及警察、消防機關等，員額共多出金門 1 千多人，其預算執行 90 億，金門則有 140 億，本縣原本希望增加預算 50 億，但地方制度法設有限制，而地制法修法難度極高，金門僅能以約聘僱人員補強。中央政府委由地方執行的政策，如福利、長照等，在在都需要人力。此外，過去金門縣政府有部隊 10 萬大軍協助庶務性工作，現在軍方僅剩 4 千人左右，因此有關道路清掃、環境維護，均回歸縣府負責，因而倍感壓力。感謝考試院過去對金門縣人事業務諸多協助，包括於金門設立考區，讓金門鄉親參與國家考試爭取應有的權益。考試委員的職責

是要讓政府提高競爭力，國家要培養更多人才，國家制度建構非常重要，推動施政不能急躁，目前包括一例一休及年金改革等，均不宜操之過急。本人於立法院服務4年，察覺到目前政黨惡鬥情況多於良性競爭，此非國家之福，為政應要以國家發展及人民利益為優先。

海峽論壇今年已是第9屆，本次大陸地區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先生與國民黨前主席洪秀柱女士會面，也強調交流的重要性。金門在兩岸重要活動從不缺席，本人獲邀於海峽論壇上致詞，一再強調金門扮演兩岸關鍵橋樑。目前我國外交情勢越為嚴峻，中巴斷交是一警訊，未來臺灣地區要如何推展外交，有待執政者深思。身為金門縣長，本人很清楚的表示，個人代表臺灣，不只反對臺獨，並堅持兩岸和平交流發展，維持國家正常化，堅守臺灣定位。本人於兩岸第3次事務首長會議，曾與國臺辦主任及陸委會主委會面，也讓兩岸領導看到金門的重要性；另2016年兩岸企業家峰會於金門舉行，郭台銘及王文淵董事長等人親赴金門，本人接待時強調，要以人民的利益和民生為第一優先。由此可見，金門扮演兩岸溝通角色十分吃重，金門為我國打了一場漂亮的外交戰。但若金門為兩岸交流煞費苦心，而兩岸企業或人民未得到更好的發展也是枉然，希望當局能善用金門，作為兩岸交流的樞紐。

最後，再次感謝多年來考試院、銓◆部及人事總處對金門人事業務的鼎力幫忙，但仍有不足，而應有戰略上的高度，讓金門可以走出去，尤其時值兩岸的關鍵時刻，更要化被動為主動。以金門缺水問題為例，從臺灣本島接水至金門，成本1度要5、6百元，而從大陸地區只須10元，金門與廈門只有一水之隔，船運僅20分鐘，顯見金

門的特殊性及重要性。衷心期盼兩岸能有更好的交流機制讓人民民主自由、安居樂業、幸福生活。

介紹金門縣政府與會人員（略）。

貳、周值月委員志龍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感謝金門縣政府盛情接待。金門景色宜人、風吹送爽，來訪又見池塘清清，更是悠悠我心。過去以臺北觀點，甚難得知、體會離島業務運作狀況，此次為貼近基層心聲，本院委員親赴最前線之處，舉目所見美景，不難想見縣府的費心經營。前據聞莫蘭蒂颱風重創金門，而金門能迅速恢復原貌，顯見縣府行政效率之高。

政府施政最主要的關鍵在於人才，本院本於憲法職權，職掌公務人員考選、銓◆、保障及培訓等事項，攸關為國舉才，此次共有 16 位委員共赴金門參訪，十分難能可貴，盼能有助貴府人事業務推展。

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人事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金門縣政府人事業務簡報

一、陳處長金增簡報金門縣政府施政簡報

二、蔡處長流冰簡報金門縣政府人事業務概況

（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提案一：建請協助提請內政部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第 15 、 16 、 23 條，以符各地方政府實際員額需求。

◎銓◆部蔡司長敏廣：

- 1、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內政部業於本年6月16日函復。有關提請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15條，放寬處、局設置人口數規範，並提升港務處機關位階為港務局部分，本部並未反對，惟事涉內政部主管，須以其意見為定。
- 2、金門縣人口數現約為13萬5千人，依規定僅能設置18個一級機關（單位），業已設滿。如要新增，須請內政部同意修正組織準則。未來倘修法通過，本部將全力配合辦理後續修編工作。

◎人事總處劉參事慈：

- 1、本案主要涉及組織準則第15、16、23條之修正，內政部業於本年6月16日函復金門縣政府。審酌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總處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 2、至於第23條員額部分，組織準則業明定各該縣（市）政府員額總數限制，金門縣政府編制員額總數高限為518人，目前已達上限，惟據資料顯示，貴府非6類缺額數仍有44人，建請優先補齊現有員額。透過本次實地參訪已了解貴府人力吃緊狀況，未來將適時向人事總處相關單位報告及說明。

◎周委員玉山：

銓◆部的答復共有4千字，洋洋灑灑，可用4個字概括，就是「無能為力」，令人嘆息。1949年開始，金門為臺灣擋了多少子彈，犧牲多少鄉親，受了多少痛苦，可謂體無完膚。銓◆部忘了感謝，用此公文回報，令人感到慚愧。

部答復內容所稱，是否放寬一級機關的設置數量，須

考量其必要性及是否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其實，放寬有無必要性，是要看離島的需求。又有答非所問之處，例如擔心其他地方自治團體要求援引比照，但金門縣政府所言甚明，這是根據離島的特殊性，希望部不要牽扯到本島其他縣市。關前院長及伍院長都說：「人在公門好修行」，修行就是修正行為，要修正行為，要先修正觀念，請部易地而處。

李光耀先生擔任新加坡總理時，曾召開國務會議，也就是內閣會議，教育部長要求增加教育經費，這是多麼重要的事，財政部長以沒有預算阻擋這個要求。李總理當場沒有裁示，隔天發布派令，兩人職務互換。因此本席非常希望，考試院同仁可以到金門縣政府服務，而金門縣政府同仁到考試院上班，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很多陳年老案，部沒有同理心，這點令人感到羞愧。何時我們能想盡辦法幫離島的忙，而不是作文比賽。無能為力是很悲哀的事，本席會在院會上請教銓部部長。

◎人事處蔡處長流冰：

- 1、有關缺額問題，本府業於本年提列地方特考考試分發，共 38 名缺額，惟部分考試類科有錄取不足額問題，例如社會工作或土木工程職系，難以補實。此外亦因地處離島，不易覓得合適人才，即便有離島加給，也未能提供足夠誘因。參加地方特考錄取者，常再報考高普考試，考取後隨即離任。又不論地方特考或高普考錄取者，一旦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大多立即請調回臺灣本島。
- 2、本府因編制人力不足，僅能進用非典型人力因應，常遭人詬病。中央若能同意增加正式編制人員，本府將

相對檢討減列編制外之臨時人力。

◎周值月委員志龍：

本院委員過去赴馬祖或澎湖等離島地區縣市實地參訪，均獲反映有缺額現象，此更涉及到國家考試錄取不足額問題，特別是社會工作及土木工程職系。請教考選部有無進一步改善之道？

◎考選部程司長挽華：

- 1、有關國家考試錄取不足額議題，本部基於考試用人招募端，前已規劃推動命題、閱卷等相關改進措施，業向考試院院會提出報告，並獲院會同意。透過近年努力，自去年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已無錄取不足額現象。
- 2、目前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近年缺額均於4百人上下，惟其報名人數約為3千人左右，從供需狀態比例來看，呈現特殊之情況。此外，以每年缺額固定為4百人左右而言，顯見離職率並不低。在地方特考方面，其狀況同為缺額高但報名人數相對偏低，爰易出現錄取不足額。未來本部將持續研議推動改進措施，務求將此現象降至最低。

◎工務處張處長忠民：

- 1、民國81年（1992年）11月7日，金馬地區戰地政務終止，於此之前，相關政務多屬國防部管控，依憲法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訂定之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可自行制訂單行法規施行，例如建管業務，以本人曾任建設科科長為例（軍事編制之局即是「科」，科長即為現在的局長），當時掌管諸多業務，包括農、林、漁、牧、工程、工商、交通及

都市計畫等，僅由 15 人負責，因過去金門地區不適用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自訂建築單行法規，民眾至鄉鎮公所購買建築標準圖採形式層面審查，而不涉及技術細節。因金門轄內房屋僅能建 2 層樓高，跨度 5 米以內，且外觀只能洗石子、迷彩。此外，大部分民生器材及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物品，均受到軍事管制僅能由政委會轄屬物資處供應，於此情況下，政府員額編制人力相當精簡。

- 2、戰地政務結束，金門從軍管受管制「瘦身」階段，回歸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所有法律體系及業務範圍均與臺灣本島縣市相同，在缺乏前期合理發展情況下，又馬上遭受總員額法全國僅增 5,000 人限制，依財政、面積、人口分配，員額僅有約 94 人，更顯人力不足。本府僅能進用編制外人員，美其名為「約用」，實際上是「臨時工」，但卻須具備獨當一面的能力，然而實際約用人員照理不宜承辦正式業務，是輔助性質，但目前不得不將部分業務授權約用人員辦理，此乃極不正常的組織運作。
- 3、金門因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又因地理位置，跨接兩岸之間，作為兩岸經濟及事務互動橋樑，如何讓金門從被封閉管制，基礎建設落後臺灣本島狀態下，急起直追，現正處於百廢待舉階段，而約用人員待遇低也難以留住人才。籲請於制訂中央法令體系規範前，對於金門乃至於其他離島地區要依在地困境有合理的看待，以利正常化推動政務。

◎周值月委員志龍：

- 1、貴府缺額方面，考量修法緩不濟急，若人力需求孔急，

請依人事總處建議儘快補實。另請考選部積極研議改進離島地區錄取不足額現象。

- 2、組織準則修正方面，涉及內政部主管，雖該部業於本年6月16日函復，但未針對離島地區特殊性作進一步考量，特別是金門縣在戰地政務時期結束後，原可簡化之業務，現均須比照其他縣市辦理，加上部隊撤軍，業務量陡增，爰請相關單位納入說明，函轉內政部進一步作為修法參考。

◎周委員萬來：

- 1、有關修正組織準則方面，係為內政部主管，歸屬本院職掌者，為職組職系簡併，刻正由銓部研議中，預計將於近期內提報本院。未來透過職組職系簡併，能否有助於貴府業務運作？
- 2、審酌員額管控係由人事總處負責，爰請人事總處重新檢視離島地區員額問題，併請主席將內政部及人事總處負責事項分別決議。

◎陳縣長福海：

以大陸海飄垃圾及金門大橋問題為例，原本難度極高，惟經監察委員立案，進行問題梳理，隨即能找到解決之道，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立案，邀集內政部、人事總處及銓部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所提組織準則研修、組織鬆綁及員額管控等議題深入研議，並提出解決方案。

◎周值月委員志龍：

本院並無調查權，僅能就有關議題提出建議。基於離島地區特殊困境，決議補充如下：

- 1、修改組織準則部分，將轉請內政部審酌。
- 2、請人事總處考量戰地政務時期結束後，金門業務量增

加，應適度放寬員額管制。

◎陳縣長福海：

建議考試院能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地方首長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等，共同面對及解決問題。例如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可針對離島地區之內政，包括觀光賭場之設置或試辦兩岸通航等作特殊性的規範，惟離島地區人事業務能否比照另訂特別法，以利解決問題？均可納入專案小組研商。此並非要求大院調查，而是請考試委員協助組成小組中央主管機關共同正視離島地區的困境，若能有所改變，相信可讓地方政府更有效運作。

◎何委員寄澎：

呼應周委員玉山意見，本案雖為內政部主管，惟銓部仍可設法與內政部溝通。長期以來，部以非我主管即表示無能為力，惟部職司官制官規，何能置身事外？本席生長於澎湖，深知離島縣市是弱勢中的弱勢。考委實地參訪時間均極緊迫，難以深入了解問題癥結，誠如張處長所言此一時也彼一時也，自戰地政務解除後，金門回歸地方自治，如何能與臺灣本島縣市鄉鎮相提並論？組織編制依據人口數而定之原則，若將其無限上綱，亦不甚合情理，建議依縣長所請，組成專案小組，另覓時間分別再前往離島地區深入了解、溝通。

◎蔡委員良文：

審酌本次實地參訪，部會總處均非副首長以上人員出席，難以當下立作政策決定，縣長所提解決方案當為上策惟就其體制及可行性，建請採以折衷方案，因基於行政倫理，可請銓部邀請人事總處及內政部積極會商，研擬可行之建議方案，於3個月內提報院會，再交付審查會審查，

以尊重院會與部會總處職掌及首長政策決定權。

◎周委員萬來：

監察權及考試權尚有區別，未來組成專案小組之可行性，允宜再酌。審酌研修組織準則部分，涉及內政部權責能否促請其積極修法，事屬未定，而員額管控與組織編制休戚相關，且人事長每月第一週依例列席院會，本院可著力之處較多，爰建議：

- 1、本次實地考察將撰擬參訪報告，可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另請總處就員額管控事宜，依據離島地區特殊性，積極研議解決方案。
- 2、監察院立案之方式雖較能迅速見效，惟考試院為合議制，類似立法院之運作，須先於院會提案，作成決議方能請相關部會執行，請值月委員參卓。

◎陳委員慈陽：

- 1、有關貴府缺額補實及缺乏久任誘因部分，涉及考選後端之任用問題，未來可設計於離島任職一定期間後，取得升等或類似機制，俾利久任。建請人事總處及銓部於人事編制及總額管控層面，透過設計誘因處理。
- 2、相關機關應從整體考量離島地區人事問題，有關組織編制及員額缺額問題，需專案處理，建請值月委員於院會提案，交付審查會審查。

◎周值月委員志龍：

本案決議如下：

- 1、請金門縣政府依人事總處建議，就可運用之非六類缺額（44人）優先補實，以利政務推動。
- 2、請人事總處考量金門等離島地區，因戰地政務時空背景移轉形成之特殊需求，酌予寬列離島地區之地方機

關編制員額。

- 3、請銓敘部召集人事總處及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離島地區實際機關業務推動與人力編制需求問題，研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與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提請權責單位辦理。

提案二：建請放寬澎湖、金門及連江等三個離島縣政府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調訓比例，俾利儲備高階人才，避免產生高階主管人力斷層，影響縣政推動。

◎保訓會邵首席參事玉琴：

- 1、本案涉及薦任晉升簡任官等（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調任比例，以及專員職務（實際負副主管之責）無法採計主管年資積分問題，本會於職務年資積分認定，係依據銓部所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之規定」辦理，爰本案須回歸提案一，有關組織準則第16條之修正，倘能順利修法通過，本會樂觀其成，並將配合辦理。
- 2、有關薦升簡訓練調訓比例問題，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使訓練培育與陞遷歷練有效結合，本會自103年起採遴選制調訓方式。薦升簡訓練性質屬法定任用資格訓練，訓練合格後才能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另一層面則為發展性訓練，目的是要取得勝任職務所需知能。經本會統計，訓後能陞任簡任官等職務之比例約為三分之一，加以書面所載考量因素，爰有調訓比例之設計。

3、據查，102 年度金門縣政府所提遴薦參訓人員共計 3 人，時為全員調訓。至於 106 年度本會已針對 3 個離島縣政府（澎湖、金門、連江），以各外加名額 1 人之方式辦理，有額外名額均優先提供離島縣政府，就 105 年度調訓人數以觀，已追平 102 年度全員調訓人數，且其受訓結果為全數通過。本會將賡續依據考試院政策、立法院相關決議及考銓二部相關法規及意見，作為辦理法定訓練之依據。

◎蔡委員良文：

請教貴府通過薦升簡訓練多少人？嗣後擔任簡任職務之人數有多少？其原因為何？請會後說明或提供參考。

◎陳委員慈陽：

建議未來可朝推動訂定離島組織編制條例方向努力，作為地方制度法之特別法，以資適用。又縣府應設立法制處，俾利法制業務順利推展。

◎周值月委員志龍：

本案決議：

依保訓會意見通過，未來請循例辦理。

提案三：建請考選部同意在本縣增設三項國家考試考區。

◎考選部程司長挽華：

1、本部於金門地區設置考區辦理考試項目計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 3 項，金門縣政府建議增設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初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交通事

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鐵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等3類考試考區部分（以下簡稱建技考試），依據本部訂定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就一定報名人數以上得設置考區之原則，已有明文規定，國家考試是否增設考區，須以報名人數多寡為基準，近期並酌予調降增設離島考區基準，原基準為10萬人，現已改為8萬人。此外，若考試性質屬初任且為主流性考試如高普考及地特，未來不論報名人數增減，本部仍將維持現階段考區設置。

- 2、近年來初考報名人數逐年下降，103年約4萬3千人、104年約3萬7千人、105年約3萬2千人、106年約3萬人；警鐵特考部分近2年約為5萬左右；建技考試則約2萬8千人，均未達設置離島考區之基準。復查近幾年該3項考試應考人之通訊地址屬金門地區者僅約百人，另有部分年度則未達百人。據此，前開3項考試目前尚不得增設金門考區。
- 3、至於縣市政府得否以分擔經費增設考區問題，考量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且涉及現已設置及尚未設考區縣市政府是否一致性處理之公平性問題。此外，增設考區相對增加偶發事件風險，提高相關卷務、題務、場務各組之人力調派與複雜度，爰本部仍須整體性評估考量。目前尚無相關規劃，未來將持續檢討考區設置。

◎人事處蔡處長流冰：

金門縣民赴臺灣本島參加國家考試，考生的報名成本

極高，包括住宿及交通費等，爰本府歷來均極力爭取增設考區。建議至少從初考先行試辦，若能於金門增設考區，相信報名人數將有所提昇。

◎周值月委員志龍：

建議可從報名人數較多之考試，例如初考或警鐵特考，行試辦。

◎考選部程司長挽華：

- 1、除考選基金運作因素外，最主要須考量天候狀況，若有任一考區無法辦理考試，整項考試即須延期。此外，考試各組人力的調派分配亦須整體研議規劃。
- 2、至於初考或警鐵特考部分是否適宜率先推動增設金門考區，須先了解考試辦理狀況，深入釐清評估後再做考量。

◎何委員寄澎：

臺灣因地理環境之先天條件，地震及颱風本就頻繁，近年來又受極端氣候影響，恐怕未來各項考試均須考量天候因素，爰部不宜將此列為重要考量。以往考選部增設考區審酌因素主要有二，其一為增加考選基金負擔；其二為其他縣市援引比照問題。本院委員前於院會建議，切勿僅考慮經費及人力問題，對於離島及偏遠地區，須以不同思維看待，故部嗣後高普考乃有增設離島考區之舉。職是，部應採不同角度思考問題，更何況金門縣政府願分擔部分經費，增設考區是否可行？請部再酌。

◎周值月委員志龍：

本案決議：

請考選部就金門縣政府所提增設3類考試，先與縣府討論經費分擔及試務分配等事宜，就必要性及可行性較高

者，適時擇一先行試辦，並提報院會。

◎蔡委員良文：

有關增設考區所涉困難甚多！能否採試題加密或利用資通科技解決之？建請部針對相關考試事宜通盤研究，併供決定之參考。

提案四：建請修正縣（市）政府秘書長；內部一級單位處長、副處長及二級單位科長；所屬一級機關局長、副局長、一級單位科長及二級機關首長之職務列等。

◎銓◆部蔡司長敏廣：

有關調整職務列等方面，各地方機關均有類似建議，本部業列入研修參考。自 98 年以來，各個修正草案版本均已納入檢討，又 105 年業將優先調整部分職務案，提報考試院審查，並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惟嗣因推動年金改革等因素而暫緩辦理，未來將俟考試院政策決定何時繼續審查。

◎人事總處劉參事慈：

本總處將配合考試院審查期程規劃賡續研議。

◎周值月委員志龍：

1、本院向來十分關注自五都一準改制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不衡平，導致其他縣市不易遴選優秀人才等問題，惟配置準則為調整職務列等之基礎，須先行研議，事涉複雜，尤須審慎。

2、本案決議：

請銓◆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直轄市改制等後續發展，就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及實施時機通盤檢討，一併研議辦理。

伍、主席結語

◎周值月委員志龍：

感謝金門縣政府安排此次參訪，至為辛勞。本次金門縣所提人事業務之建議事項，相信已有極大進展，後續成效如何，尚待相關機關賡續努力協助推動。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